

监督工作提醒

2024 年第 4 期

江苏师范大学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

2024 年 7 月 6 日

协同推进职能监督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现就重点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作如下提醒，请各部门、各学院认真对照监督提醒事项，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以实际行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1.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巡察办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被巡单位未按时间节点提交整改材料，存在拖延现象；提出的整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时限划分不合理；在集中整改初期推进较为有力，但在之后的持续整改阶段产生懈怠思想。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强调整改工作的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②督促巡察组对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严格审核，客观评价，细化审核把关意见。③严格落实《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巡察整改的监督责任，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2.严格落实教职工请销假制度。人事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单位对教职工的请销假管理不规范，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到位。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发布《关于规范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各二级单位加强教职工请销假制度的学习和教育提醒，开展教职工请销假情况专项排查，全面加强教职工请销假管理。②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发布《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明确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的申请流程、审批要求等，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请销假线上办理流程。③完善教职工请销假审批程序，开通开学报到、请销假线上审批流程。

3.强化学院在本科生考试中的组织管理责任。教务部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学院在学生重修报名和考试管理工作中，责任意识不强，工作要求不严，存在重修数据紊乱、监考教师迟到或未到、考生举报作弊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修订《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明确考试管理规定，加大巡回指导力度，对共性问题及时通报。②各二级学院要强化考试管理工作，从严处理学生考试违规违纪、教师未正确履行监考职责等问题，严肃考试纪律。③开展考试管理专项核查工作，采取督导、约谈等形式，强调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

4.夯实学院在毕业生就业数据、档案材料等方面的审核把关责任。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学院在毕业相关资格和数据审核工作中，责任意识不强，存在就业数据不准确、档案材料归档不完整、档案

邮寄不及时、就业材料不完整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在毕业相关资格和数据审核工作中进一步明确材料要求，加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②各二级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定期自查，从严从实审核本单位毕业资格和有关数据，确保审核上报数据准确无误。③开展毕业相关资格和数据专项核查工作，强化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

5.加强对教师以新型研发机构名义申请专利的规范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参与创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的部分教师在申请专利时，未经学校许可，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专利权利人申请专利，涉及到职务发明专利侵权。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强化二级学院的审核把关责任。如学院发现教师仅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专利申请人的情况，应及时向科研院报备。②二级学院应敦促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新型研发机构座谈会——关于专利申请的意見”形成的决议要求，进行整改并定期核查。③每年度末例行核查新型研发机构专利申请是否严格落实职务发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严肃处理。

6.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研究生院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学院在导师培训工作中流于形式，责任意识不强，在导师岗位管理中出现个别导师指导“空档期”，在导师指导过程中忽视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心理健康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各学院要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定期排查导师队伍中可能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和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行为。②各学院专题研究和排查导

师管理、导学关系及其存在的风险点，加强预防和问题解决，确保不存在教育管理“空档期”和盲点。③各学院要加强导师教育管理，监督推进研究生导师“导思想、导人生、导学习、导科研、导生活”的主体作用的落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7.严格落实学科经费管理与使用制度。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学科经费使用不规范、标志性成果产出较低的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加强学科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严格执行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实施意见，以取得重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为核心，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严格落实经费使用绩效评价。②规范学科经费使用三方会审制度。按照《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学科经费使用会签审核制度，加强各学科经费使用过程管理。③强化学科经费使用内部管理。实施科学、公开、透明的学科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各学科经费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8.切实加强本科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学院执行本科生管理规定不严格、违纪学生处理不及时、践行“一线规则”浮于表面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督促各学院严格执行《本科生宿舍晚点名日报制度》，多部门联合，常态化核查、比对、通报宿舍晚点名统计情况。②采取督导约谈等形式严肃工作纪律，定期开展各类学生管理工作台账核查，并将发现问题情况及时通报。③扎实开展辅导员、班主任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本科学生诚

信主题教育，培养一支公道正派、责任心强、执纪严格的师生骨干队伍。

9.严格执行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计划财务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务差旅审批存在事后补签批、冒名代签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两方面工作：①建设公务差旅事前线上审批流程并上线运行，通过信息化技术进一步规范差旅报销业务。②公务差旅事前审批的线上业务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时间要求办理，不允许事后补签。③各学院加强教育提醒，督促教职工在出差完成后办理线上差旅费报销业务时，下载签批完备的差旅费事前审批表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并送交财务办理报销业务。

10.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自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单位在国有资产自用管理方面存在资产盘点率低、账实不符等现象。经研究，推进三方面工作：①通过公布盘点率、提升盘点率分值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等方式，切实提高资产盘点率。②重点聚焦部分单位长期不开展资产报废处置、资产乱处置、已盘亏的资产不及时进行毁损灭失赔偿处置等现象，解决资产长期空挂、盘点失真的问题。③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摸排，对于核查出问题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

11.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二级学院存在空间布局不合理，实验区和学习区未明确区分，有的实验室使用效率低；部分实验室排风效

果差，室内异味较重，甚至有易制毒、易制爆试剂未按规范要求管理和使用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经研究，推动四方面工作：①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现有实验室资源的分配利用，将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区分开，严禁把实验室作为学习室。②各有关单位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改善实验室环境，经常检查实验室通风设备完好情况，加强实验室内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③对在实验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合理整改方案和可行措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监管和推进；对存在的问题不重视、推动工作不力的单位，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约谈；如发生实验室安全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加大校园安全管理力度。保卫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泉山校区南门附近在上下班高峰期存在交通拥堵、学生宿舍区电动车和自行车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经研究，推动三方面工作：①对南门附近部分路口进行拓宽、增设步行道。②加强校园电动车专项整治力度，按照时间节点彻底清除校内学生违规电动车，适当增加校园巴士数量和停靠站点，保障学生校内出行需求。③在交通高峰期安排校卫队员在主要路口加强交通疏导，确保校内主干道及重要路口交通安全。

13.强化饮食安全管理。后勤管理处在履行职能监督中发现，部分食堂存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因饭菜质量和价格问题受到学生投诉较多，就餐环境及服务质量亟待提升等问题。经研究，推动四方面工作：①要求各承包单位配齐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由饮食中心做好日常职责落实督查工

作。②督促饮食中心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案例学习，做到警钟长鸣，坚决杜绝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③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工作巡查，开展食堂、超市、幼儿园等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及时整理和反馈服务监管平台投诉信息，督促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到位。④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除四害”设施设备和各类标识标签，做好餐饮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落实好库存清理工作，确保饮食安全。